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1996]25号



批转市劳动局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训练工作的报告》 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市府各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训练工作，现将市劳动局、
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训练工作的报告》
批转给你们，请结合自己的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训练工作的 报 告

市政府：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训练工作，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就业训练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就业训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贯彻“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劳动法》明确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劳动部和省劳动厅对就业训练工作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因此，要求我市非农业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就业前都要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个人可到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自行选择培训专业（工种），经培训考核合格后领取“结（毕）业证书”。

二、凡我市非农业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已找到就业单位，但没有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凭接收单位的证明信到市劳动服务公司就业科报到，由就业科介绍到培训中心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期满考试合格后，由培训中心颁发《结业证书》，并把学员培训档案转市职业介绍所。学员凭《结业证》到市职业介绍所办理招工招聘手续。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虽找到接收单位，但是专业不对口的，原则上也要参加专业培训。

三、适应新形势需要，大力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文化、技能素质，增加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开展劳务输出奠定良好的

基础。

四、加强对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的管理。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应具有与培训规模和专业(工种)设置相适应的教学场地、设施、教师和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工作规章和管理制度,培训质量应符合社会需要和用人单位的要求。

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必须经市劳动服务公司(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核准,并领取“就业训练资格证”。刊播、张贴招生广告,须经市劳动服务公司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非劳动部门就业训练单位应定期向市劳动服务公司报告工作情况,按规定填报统计报表,并接受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经市劳动服务公司核准,并领取“就业训练资格证”的办学单位结业的学员,享有同训练中心结业学员同等的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和择优推荐就业的权利。对擅自开展就业训练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可处以罚款。

五、就业训练中心要在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管理指导下,贯彻执行有关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好就业训练的学与实习,开展教学研究,编写教材和教学资料,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在教学管理、训练方法,训练质量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单位遵照执行。

聊城市劳动局

聊城市劳动服务公司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劳动 就业 培训 通知

抄报：行署办公室

抄送：市委常委、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印发

(共印 200 份)